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对东星医疗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东星医疗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万世平先生、万正元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万世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州凯洲大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洲大饭店”）系万世平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常州凯洲大饭店有限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注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	凯洲大饭店	公司及子公司向凯洲大饭店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0	380.06

务		采购餐饮服务			
---	--	--------	--	--	--

注：上表中“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 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凯洲大饭店	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餐饮服务	380.06	500.00	100.00%	-23.99%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一方面系由于采用2024年1-11月未经审计的累计数据，并非全年完整数据，另一方面公司在进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一方面系由于采用2024年1-11月未经审计的累计数据，并非全年完整数据，另一方面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情况				

注：1、除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采购外，2024年度公司存在接受关联人无偿担保的情况（无担保费用、无反担保）；

2、上表中“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凯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MA1MYG7Q5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202-5号

法定代表人：刘苏扬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11-07

营业期限：2016-11-0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常州凯洲大饭店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常州凯洲大饭店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常州凯洲大饭店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东星医疗及子公司向凯洲大饭店采购餐饮服务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凯洲大饭店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结合2025年度业务发展规划预计的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预计的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投票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

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议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了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人对东星医疗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